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規定

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(95)德教字第 006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(96)德教字第 004 號公布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(100)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

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或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部分課程，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停修部分課程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申請學期中停修課程應照會任課老師，並將申請表送教務單位辦理，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者視同未辦理。

第三條
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第十三週完成申請手續。
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考結束二週內申請停修隨班之課程。

第四條

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。

第五條

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中途退選」。

第六條

依規定應繳交該課程之相關費用，於該課程停修後，已繳交者全數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七條

(本條刪除)

第八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九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